

(2019)浙0203被14号  
2019年9月19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宁波市凯晟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宁波市凯晟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宁波市凯晟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宁波市凯晟荣电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2308号**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崇诉被告徐亮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5日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4527号**

**胡克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华路支行诉被告克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302民初4270号**

**吴仁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合支行诉吴仁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0年9月15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411民初1398号**

**嘉兴奈登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奈登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0411民初4587号**

**吴炳洋**: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川页奇精密自动化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炳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4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5178号之一  
**钱立生**:本院受理原告章勤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51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钱立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章勤芳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  
二、驳回原告章勤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钱立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原告章勤芳负担400元,被告钱立生负担800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2020)浙0523民初2099号**

**廖东东**:本院受理原告江辉与被告廖东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孝丰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3664号**

**朱惠**:本院受理原告陈锦芳与被告朱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朱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锦芳货款70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0年4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已减半),由被告朱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2237号**

**袁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崇安与被告袁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4民初237号**

**熊军友**: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军与被告熊军友、李盛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4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熊军友、李盛利归还原告陈晓军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80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90号  
**蒋宗荣**:本院受理原告周兴富与被告蒋宗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9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07号**

**石小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0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30号**

**朱凌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3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破16号之六**

本院于2020年6月8日,根据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浦江恒悦纺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悦纺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指定浙江弘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恒悦纺纱公司的管理人。

恒悦纺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截至2020年7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资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恒悦纺纱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23日前向恒悦纺纱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518号亚太广场A座四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于晔琳、陈晓霖;联系电话:0579-84050592、15005795562、13967957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恒悦纺纱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恒悦纺纱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8月5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恒悦纺纱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47号  
**华宝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47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758号**

**应祖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5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张孟有、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3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453号**

**陈以兴、屠庆福**: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以兴、屠庆福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以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1860.46元及截至2019年12月1日的利息10157.63元,并支付按本金31860.46元按月利率2%自2019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屠庆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屠庆福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以兴追偿。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0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456号**

**徐德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胜、徐德明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46023.62元及截至2019年12月1日的利息49966.03元、其他费用90.60元,并支付按本金146023.62元按月利率2%自2019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徐德明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徐德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胜追偿。案件受理费42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86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72号  
**郑爱萍**:原告吴月明与被告郑爱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04民初5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准许原告吴月明与被告郑爱萍离婚;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由原告吴月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459号**

**陈壁、陈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壁、陈娟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娟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5693.12元及截至2019年11月12日的利息10396.27元,其他费用650元,并支付按本金35693.12元按合同约定利率自2019年11月13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以月利率2%为限);被告陈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陈壁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娟追偿。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5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901号**

**戴晨红、方永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晨红、方永撑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门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戴晨红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6348.55元及截至2019年8月30日的利息3997.57元,并支付按本金16348.55元按月利率1.5%自2019年8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方永撑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方永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戴晨红追偿。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浙江法制报》2020年4月23日第15版刊登的台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0108民催2号,内容更正如下:申请人镇江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号码为3020005327160440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镇江市佳业化工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行为中信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号码为302000532716044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5月29日,出票人为杭州鹏程混凝土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富阳丰磊材料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6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特此更正。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